

不服違反社維法處分，可在收到處分書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

有些人偶而會邀朋友在家聚會或打麻將，但如太吵可能就會有人報警處理，警員若認已妨害公眾安寧，有時便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來處罰。而生活中也常見與社維法有關的其他違規行為，藉此乃就該法的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在家聚會或打麻將吵到隔壁的人，原則上雖不會構成刑法的公共場所賭博罪，但可能會觸犯社維法有關「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，妨害公眾安寧」的處罰規定，最高可處新台幣六千元罰鍰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是對於一些還沒達到須用刑事規定來處罰，但已有害於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的不當行為來加以規範處分的，這種處罰是一種行政秩序罰，與一般刑事案件並不相同，所以警察機關就這類案件的某些處罰規定，是可以直接對於違規行為人加以處分，而不一定要透過法院來裁處。

根據社維法規定，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維法案件只能就處以罰鍰、申誡或沒收等事項，直接作成處分書而處罰行為人。假若處罰內容牽涉到居留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等事項，例如：日前遭宣告違憲的「意圖得利與人姦、宿」行為，或「驅使或縱容動物嚇人」行為，依規定最重可處三日拘留，警察機關於訊問行為人後，如果認為處以拘留較為適當，便要將案件移送該管地方法院的簡易庭，由簡易庭的法官來裁定處罰，警察機關是不能自己作出居留處分的。

再來，行為人對於違反社維法案件，如不服警察機關所作的處分時，可在收到處分書的隔天起算五日內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聲明異議書狀，由原處分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的簡易庭處理。此項救濟程序與一般行政秩序罰通常須透過訴願、行政訴訟等程序來處理有很大的不同。合法聲明異議後，法官便會審查原處分內容是否合法、妥當，另外作出適當的裁定。至於此項裁定，無論是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依法均不能提出抗告。

最後，有關處罰內容牽涉到居留、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等事項，則只能由地方法院簡易庭的法官來裁定。要注意的是，此類案件的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，對於法官所作裁定如有不服的話，可在收到裁定書隔天起算五日內，用書狀敘明理由向原裁定的簡易庭提出抗告，再轉由同法院普通庭的三個法官來合議審理。至於普通庭所作的合議裁定，雙方也就不能再提起抗告了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至第 44 條、第 55 條至第 59 條